

致新聞版編輯:

八大行業齊反對音樂版權條例 要求政府儘速修訂有關條文

音樂版稅關注小組(小組)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成立，包括酒樓、戲院、餐廳、酒店、醫院與診所、卡拉 OK、零售業及購物商場。成員來自多個主要團體及機構，包括香港酒店業主聯會、香港餐飲聯業協會、香港醫學會、香港卡拉 OK、娛樂及飲食業權益協會、香港影業協會、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香港餐務管理協會及由九龍倉地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的本港 44 間商場。

小組目的是要代表各行業爭取合理的音樂版稅並設法向有關部門提交建議，堵塞版權條例的漏洞；同時亦借鏡國外先進例子，改善本港版稅收費的透明度。

有鑑於近日新修訂的版權條例惹起各界爭議；甚至要求修例。本小組亦予以高度支持，希望當局能正視現行的版權條例，有諸多不設合社會現況和對工商界不公平的地方。希望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在研究修例時，一併修改其他不合時宜的條文（將於明日下午二時半開會）。使版權條例能真正保護原創人的利益，又有利於文化傳播；社會認受及工商界不被個別版稅代表機構剝削。小組對現行的版權條例有以下幾點建議：

- (一) 現行的版稅收費機制差不多是完全壟斷的局面，缺乏市場競爭，使收費欠準則，欠透明度。（此看法亦得到<<消費者委員會>>支持，認為公平競爭乃香港經濟發展要素。）
- (二) 有關條文應更清晰地界定收費機構的權力範圍，設下監管機制，免濫收和多收的情況出現。（例如，收費機構可以同一時間向娛樂公司、電視及電台、轉播電視及電台節目的商鋪收取版稅。形成多重或重複無限次收費；收費機構亦被揭發向法例豁免的團體如教育機構收費多年。）
- (三) 應界定何謂社會共有資源：事實上，很多的傳統音樂作品已難追溯作者誰屬。乃是社會共有的文化遺產，不應讓任何機構恃版權之名剝削社會。傳統音樂作品其實同新聞及報章相似，用諸謀利者，理應給原創人合理回報。只是，難以追溯原創人的社會公器和轉播免費的大氣電波，實不能被人濫收費而自肥。

- (四) 擴大<<版權審裁署>>的代表性，非只則重於版稅組織或有關團體的代表。應加入更多消費者及工商界代表。以加強社會人士使用該審裁署的信心。

本小組自成立初已多次約見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及有關議員。提出多項申訴，可惜政府當局只越幫越忙；應修訂的沒有修，不應修訂的卻成爲社會文化傳播的阻撓。

本小組將於四月廿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約見工商局官員，表達八大行業的不滿。歡迎傳媒到場採訪。有興趣人士請填妥下列表格，傳真：_____，以作安排。詳情查詢，請電：_____，致酒店業主聯會，李漢城先生。

酒店業主聯會執行總幹事及
音樂版稅關注小組召集人

李漢城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

傳真: 2367 7805

傳媒採訪回覆

本人有意於四月廿三日早上九時三十分到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一期 29 樓工商局採訪有關會議。請代爲安排。

姓名:_____ 代表機構: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手提或傳呼:_____

回覆日期:_____